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2011年10月10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11年10月26日，公司向78名激励对象共授予4,579,6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10元/股。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禁止转让。

2012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薛立明、段勃、杨东鑫、王大伟、张亚希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四章 激励计划的变

更与终止”以及第“第十五章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薛立明、段勃、杨东鑫、王大伟、张亚希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激励对象薛立明、段勃、杨东鑫、王大伟、张亚希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2年8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5）。

2012年10月29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04,000股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四章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第十五章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薛立明、段勃、杨东鑫、王大伟、张亚希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薛立明、段勃、杨东鑫、王大伟、张亚希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解锁）进行回购注销。因该部分限

制性股票如在被注销前公司实施了 2011 年的分红派息工作，则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依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激励对象薛立明、段勃、杨东鑫、王大伟、张亚希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五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薛立明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 13,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46 元/股、段勃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 26,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46 元/股、杨东鑫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 26,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46 元/股、王大伟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 13,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46 元/股，张亚希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 26,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46 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四、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大成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的调整及确定等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1,838,130	61.63%				-104,000	-104,000	331,734,130	61.6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6,000,000	4.83%						26,000,000	4.8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5,651,880	49.34%				-104,000	-104,000	265,547,880	49.3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40,186,250	7.46%						40,186,250	7.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595,350	38.37%						206,595,350	38.38%
1、人民币普通股	206,595,350	38.37%						206,595,350	38.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38,433,480	100%				-104,000	-104,000	538,329,480	100%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